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士豐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6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伍零壹捌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士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4號、第937號、第938號、第939號、第1259號、第12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開案件中，被告經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組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白色結晶1袋），經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次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

01 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
05 聲字第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
06 於民國113年7月3日執行完畢，復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
07 第64號、第937號、第938號、第939號、第1259號、第1260
0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
10 實。

11 (二)又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獲時，扣得白色結晶塊1袋、玻璃
12 球吸食器1組，經送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 成分等情，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
14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
15 品照片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2日航藥
16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見112年度毒
17 偵字第1925號卷第25至39、127至128頁），足認上開白色結
18 晶塊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除鑑驗耗損部分外，
19 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0 銷燬之；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及玻璃球吸食器，因均
21 已殘留甲基安非他命在內，客觀上無從完全析離，且無析離
22 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殘留之毒品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爰均
2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4 之。據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林瀚章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